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罕台镇人民政府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分公司 2024 年至 2025 年互联网接入服务协议

甲方: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罕台镇人民政府

乙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分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合理、互惠互利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接入互联网一事,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本协议由专有条款和通用条款两部分内容构成,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协议专有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业务

1.1 按照本协议约定,由乙方为甲方提供下表中的互联网专线接入业务:

业务名称	条数	速率 (M)	接入地址	其他同类业务 (例如 IPTV)
互联网	2	200M	东胜区罕台镇人民政府	/

(提示:填表时,请将表格中的空白处填写“/”)

1.2 甲方通过互联网开展办公业务。网站域名: /; IP 地址: /

第二条 费用和支付方式、支付时间

2.1 甲方所使用互联网服务的费用如下:

甲方租用乙方的互联网专线标准资费为 176400 元/年/条。为加强长期合作关系,经甲乙双方协商,优惠后资费为人民币 15000 元/年/条。

合同总金额=专线年租费 15000 元×合同期限 1 年×2 条+/元 IP 地址费用=30000 元。

(提示:涉及多条时的资费或同时办理其他业务的资费可填写在此处。)

2.2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合同总价(含税价)为人民币 30000 元(大写:人民





币叁万元整), 本合同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6%, 合同总价下不含增值税的价款为人民币/元(大写: 人民币/), 增值税税款为人民币/元(大写: 人民币/).

2.3 支付方式、支付时间:

甲方于每年(每年/每季度/每月) 3月31日 前向乙方支付本年度(本年度/上一年度/下一年度/XX时段)费用。

2.4 乙方银行信息:

乙方开户名称: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分公司

乙方账号: 154004744843

乙方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行号: 104205015877

第三条 沟通机制

为顺利实施本协议, 双方应建立畅通的信息沟通和工作机制, 以落实本协议约定事项。

甲方联系部门: 办公室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乙方联系部门: 东胜分公司

联系人: 武海 联系方式: 18647173069

故障申告电话: 18647173069

第四条 合同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4年11月1日 到 2025年10月31日 止。除非任何一方在本协议履行期限届满前三十天以书面通知另一方不再续签本协议, 否则, 本协议将自动逐年顺延, 延长次数不受限制。

第五条 其他

本协议一式叁份, 甲方执壹份, 乙方执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部分 协议通用条款

第一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1 甲方有权享受本协议约定的通信服务并在乙方提供的通信服务项目中选择和变更自己所需要的服务, 并享受本协议范围内的优惠待遇。有权对乙方的





通信业务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和申诉。

1.2 甲方保证连接到租用互联网上的有关通信设备符合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

1.3 甲方如要接入网站,必须先由乙方进行备案。乙方下发备案号后甲方才可以开通网站,拟接入网站负责人负有接受网站备案信息核查的义务并应积极配合。依据《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如甲方备案信息不真实,将关闭网站并注销备案。甲方承诺并确认:提交的所有备案信息真实有效,当甲方的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时请及时到备案系统中提交更新信息,如因未及时更新而导致备案信息不准确,乙方有权对依法接入网站进行关闭处理。

1.4 甲方应按时交纳互联网服务费,超过规定时限不交费,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所欠金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超过60日仍未交清所欠费用乙方有权终止服务。

1.5 甲方不得利用所租用的服务从事违法犯罪、妨碍社会治安的活动。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本协议范围的专线不得用于其它用途或转租。否则,乙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1.6 甲方不得利用中国联通互联网非法经营VOIP业务及其它非法互联网产品。

1.7 甲方不得将所租用的中国联通带宽转租或提供给互联网骨干网经营单位、一般ISP(即互联网服务提供商)等单位用于经营性活动,或将自带IP地址转租给第三方使用。

1.8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网络建设、运营和维护的电源供应,以保证乙方网络设备的正常运行,并保证用电的合法性。

1.9 甲方应配合乙方施工,并为乙方提供便利条件,以保证工程顺利进行,能够按时完工。

1.10 在乙方人员对甲方租用的电路按照有关规程和规范进行维护时,甲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和配合。

1.11 甲方有义务确保乙方设置于甲方的通信设备及相关设施不受人为损





害。

第二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2.1 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为甲方提供服务。

2.2 乙方按照双方达成的合同,有权向甲方收取通信服务的费用。如甲方转租互联网接入业务,乙方有权终止服务。甲方应按照正常资费标准向乙方补齐合同履行期间享受的所有月租费优惠。

2.3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营业执照等资质(复印件)及开展本协议涉及业务的证明材料。如发现甲方资料与实际情况不符,乙方有权终止服务。

第三条 质量保障和故障处理

3.1 乙方提供的服务具体标准满足信息产业部颁布的《电信服务规范》保证甲方使用通信业务安全畅通。

3.2 乙方维护范围至甲方光电转换器为止,甲方如需乙方维护局域网,需另签局域网维护协议。

3.3 乙方向甲方提供故障申告电话 10019 或乙方指定故障申告电话,7×24 小时受理甲方的故障申告,在接到甲方故障申告后及时修复故障。甲方应积极予以协助配合。

3.4 双方同意建立协商制度,加强日常情况沟通,及时处理影响通信质量的问题。

第四条 产权归属

4.1 属乙方投入的设备,产权归属乙方。

4.2 合作期满后,乙方有权收回属于乙方的设备。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除非合同有相反约定,合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或终止本协议,否则视为违约。在合同有效期内,若甲方单方面提出终止履行合同,甲方应按正常资费标准(无优惠)向乙方补齐合同履行期间享受的所有月租费优惠。若乙方单方面提出终止履行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未履行期限的月租费的 10% 作为补偿。





5.2 相关机构对互联网接入站点进行检查时,如因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网站备案,对甲方使用的互联网进行关停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5.3 甲方不得转租或不按照约定中的用途使用,如违反按照 5.1 条款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六条 保密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与对方业务相关的资料和信息。

第七条 免责条款

因不可抗力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有关义务时,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将情况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严重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等不可抗拒的事件。

第八条 通知

依照本协议要求任何一方发出的通知或其他联系应以中文书写,通知应以专人递交、或以挂号信件、或以公认的快递服务或图文传真发送到另一方。通知视为有效送达的日期应按下述方法确定:

8.1 专人递交的通知在专人递交之日视为送达。

8.2 以挂号信件发出的通知应在寄出日(以邮戳为凭)后第 10 日视为已送达。

8.3 以图文传真发送的通知在成功传送和接收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视为已送达。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争议,双方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可选择申请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除正在诉讼的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行使其本协议项下的其余权利,并履行其本协议项下的其它义务。





第十条 协议续展

本协议到期前30日,甲方有义务告知乙方是否继续使用本协议约定的通信业务。如甲方继续使用本协议约定的通信业务,双方应协商重新签订书面续签协议;如甲方不再使用本协议约定的通信业务,需在本协议到期前2个工作日到乙方处办理合作终止手续;如甲方未按约定及时办理合同终止手续,乙方视为甲方继续使用本协议约定的通信业务,所有事项按照本协议约定执行。

第十一条 协议生效及其他其它

11.1 如甲方需要增减业务或变更本协议业务内容,需提前5个工作日向乙方书面申请,双方协商同意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如在合同期内因政府资费政策调整,本协议中所述资费发生变化,经双方协商并书面认可后,甲方按照新的资费标准向乙方支付服务的租用费用。

11.3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1.4 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协议。

11.5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所有附件作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互联网信息网络安全责任书

甲方: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罕台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郭瑞利

签署日期: 2025.1.15

乙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李永

签署日期: 2025.1.15





附件: 互联网信息网络安全责任书

互联网信息网络安全责任书

接入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联通”)互联网的单位(或企业、个人)以及在中国联通互联网上提供信息服务的信息源责任单位,必须认真阅读本责任书,并认真遵守本责任书的各项规定: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互联网IP地址备案管理办法》《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公共互联网网络安全威胁监测与处置办法》《公共互联网网络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有关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不得利用所租用的服务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漏国家秘密、违法犯罪、妨碍社会治安、违规跨境互联网访问、违规进行数据出境等活动。

二、信息源责任单位接入互联网,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管理规章,严格执行信息安全保密规定。计算机入网严格遵守计算机信息系统国际联网保密的规定,发现网上泄露国家秘密的情况,应立即报告保密工作部门。严禁如下违法行为:

(一)不得利用国际联网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违法犯罪活动;

(二)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不得在与国际网络联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传递;

(三)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不得进行国际联网;

(四)违反有关法律、规定和行政法规的,应接受有关部门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三、不得利用计算机互联网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违法犯罪活动,不得利用计算机互联网制作、查阅、复制和传播违反宪法和法律、妨碍社会治安、破坏国家统一、破坏民族团结、色情、暴力等信息,不得利用计算机互联网发布侵犯国家、社会、集体的利益和公民合法权益的信息。发现上述违法犯罪活动和有害信息,应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严禁在互联网上发布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一)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三)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五)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七)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九)实施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或为他人实施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支持或者帮助的;

(十)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四、不得利用租用的互联网接入业务非法经营互联网产品、非法经营 VOIP 电话,否则中国联通有权停止为其提供接入服务。

五、接入单位(或企业、个人)应依法履行备案义务,并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对互联网站切实做到“先备案,后接入”,动态准确做好 IP 地址备案。有义务按照中国联通的要求提供网络使用情况(如 IP 地址、域名等),填写中国联通要求提供的资料,接受电信管理等相关部门的检查。





六、当发现用户端系统感染木马病毒（受控端或控制端）或僵尸网络病毒（受控端或控制端），必须按照中国联通的要求进行彻底整改，逾期拒不整改的，中国联通有权对其暂停互联网接入直至整改完成，情节严重的中国联通可中止或终止接入协议，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严禁接入中国联通互联网的单位和（企业、个人）发送垃圾邮件，一旦发现必须按照中国联通的要求进行彻底整改，逾期拒不整改的，中国联通有权对其暂停互联网接入直至整改完成，情节严重的中国联通可中止或终止接入协议，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八、接入单位（或企业、个人）提供的信息必须遵守国家有关知识产权的规定。

九、接入单位（或企业、个人）应建立有效的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制度和技术保障措施，加强对所采编制作的信息内容的审核，并对所提供的内容负责，接受相关业务主管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

十、积极配合电信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上网的信息内容进行监督检查，并提供必要的资料和条件。

十一、违反上述规定，中国联通有权关闭相关信息源接入通道，同时，追究责任单位法律责任，并且终止与责任单位的合作。

